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賜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8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賜全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陳賜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且有多次相同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，全然不知悔改，屢屢再犯，實不宜輕縱，惟坦認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考量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邱榮川所有銅線一批、陳建智所有冷氣銅管線一批，經變賣後，獲有新臺幣300元、2-300元（被告警詢

01 於佳里分局363號卷第5頁、457號卷第5頁之供述），300
02 元、250元（取2-300元之中位數），合計550元，屬其犯罪
03 所得之財物，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4 3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
07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、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楊茵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3834號

19 113年度偵字第34716號

20 被 告 陳賜全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賜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，
27 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
28 示財物。嗣邱榮川、陳建智發現如附表所示財物失竊報警處
29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賜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榮川、陳建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案住處現場照片4張、本案住處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身型及本案機車照片4張、本案倉庫現場照片4張、本案倉庫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且均未發還被害人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、地竊取被害人邱榮川所有銅線（重量約30公斤），惟逾重量約5公斤部分，經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在卷，辯稱：我僅竊取銅線約5公斤左右等語。經查，本案住處並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就本案住處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以觀，亦無法確知被告所竊取銅線之重量，且被害人邱榮川未提出其原有銅線（重量約30公斤）之相關證明，自難僅憑被害人邱榮川之片面陳述，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惟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竊取銅線重量約25公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 鈺 宜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靜 君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5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表（民國）：

17

編號	被害人	竊盜行為
1	邱榮川	陳賜全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（下稱本案住處）前，見邱榮川所有置於本案住處前之銅線無人看顧，遂徒手竊取銅線1批（重量約5公斤，價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4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。
2	陳建智	陳賜全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前，見陳建智所承租上址倉庫（下稱本案倉庫）大門未上鎖，遂進入本案倉庫，徒手竊取陳建智所有放置

(續上頁)

01

		在本案倉庫之冷氣銅管線1批（價值約3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。
--	--	---